

四〇。Miss WITTEVEEN (荷蘭) 說：委員會當前各提案中，每案都自成嚴密的整體，故似以不零星處理為妥。

四一。Mr. ADARKAR (印度) 贊同澳大利亞及荷蘭代表的意見。他特別認為他所提的修正案(A/C.5/L.162)是一個不可分的整體。

四二。主席說鑒於好幾位代表的評論，他擬將對諮詢委員會建議(A/2039)的聯合修正案(A/C.5/L.158)第一第二兩段先付表決；除非這兩次表決的結果使其他各提案不必再付表決，他擬接着表決其他提案，以印度修正案為首。

對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A/2039)的聯合修正案(A/C.5/L.158)第一段以三十三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八。

聯合修正案(A/C.5/L.158)第二段以三十二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

四三。主席說投票的結果表示拒絕關於本問題的其他提案。

四四。他請委員會表決法國提案，即聯合修正案第三段所提自動調整條款問題留待大會下一屆會討論一案。

法國提案以三十四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六。

四五。Mr. FAHMY (埃及) 說他的代表團於表決文件 A/C.5/L.158 前兩段時棄權，因為該團對於和諮詢委員會建議完全相反的決定，不敢苟同，而且並不相信諮詢委員會完全錯誤。他覺得第五委員會應試覓折中辦法，秘書長說折中辦法毫無可能，他完全不同意。

四六。Mr. FENAUX (比利時) 說該代表團雖不滿意，他已於表決修正案(A/C.5/L.158)第二段及整個提案時棄權，以示該團關懷秘書處職員的至意。他希望委員會各委員於討論職員服務永久條例時，亦和這次會議一樣的熱誠。該條例攸關職員的一般保障，值得他們注意，不亞於生活費津貼。

四七。主席說對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修正案既已通過，便需撥款。他請委員會表決一項建議，授權秘書長自第三十三款(調查、訪詢及其他工作)挪移不超過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以充一九五二年預算有關款目之經費。

該建議通過

四八。Mr. BOZOVIC (南斯拉夫) 解釋他的投票說：他的代表團原贊同秘書長關於所擬自動調整條款的意見，但討論的結果，該問題顯須從長計議，所以他投票贊成緩議。

四九。Mr. POLLOCK (加拿大) 詢問，由於表決的結果，秘書長是否認為應當計及美國代表的看法，即一般事務人員的薪俸須照紐約區目前最高待遇調整。

五〇。主席答稱：秘書長保證照辦。

專設政治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二十四所提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五一。主席宣讀大會主席為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決議草案(A/AC.53/L.33)所涉經費問題來函，並提議本案發交諮詢委員會。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第三百二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卅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T. A. STONE (加拿大)

A/C.5/SR.328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概算：(a) 秘書長編製的概算(A/1812及Add.1)；(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1853)

[項目四十一]*

第四編，第二十款(甲)。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前)

一。主席追述委員會曾於第三一一次會議審議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概算，核定第二十款(甲)臨時概算五十萬美元，惟容後須

*指大會議程項目。

參照第三委員會關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職掌與工作的討論結果，再行討論此項正式概算。該委員會的意見具載文件A/C.3/L.215及Corr. 1，並經分發第五委員會各委員。

二。他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發言。

三。Mr. VAN HEUVEN GOEDHART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說他深知穩定聯合國預算的必要，但該辦事處於一九五一年一月才成立，在開辦的第一年，難望其預算穩定。大會第五屆會快要閉會的時候，未經詳細討論，即核定一九五一年度經費三十萬美元，原以國際難民組織在該年度仍舊執行職務，故該年度可為而且應為高級專員辦事處籌備的一年。一九

五二年則情形完全不同，因國際難民組織將於一月底結束，高級專員辦事處即須完全負責執行所負的職務。

四。在編製一九五二年度（即辦理業務的第一全年）的概算時（A/1812），他的結論是：辦理指定的工作共需八〇三，〇〇〇美元，是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度第二次報告書（A/1853）所建議的削減是一個嚴重的打擊。

五。在他看來，高級專員辦事處與其他機關如國際難民組織、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和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似有真正的不同。這些機關辦理大規模的實際業務，所需預算甚鉅；而高級專員辦事處則與遣送回籍、重新定居或經濟復興工作計劃的業務方面無關。他在第三委員會（第三二〇次會議）說過：“該辦事處的職掌，最恰當的界說是鼓勵、協助、促進、協調、及合作。該辦事處協調各私人機關的工作，促進並監督改善難民地位的國際公約及協定的實施”。該辦事處的預算故可較國際難民組織、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為少。

六。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第二九六段建議：辦事處工作擬交駐外人員辦理的部分可由日內瓦的總部擔任，但他常常反駁這種說法。依照辦事處規程的規定，他須與各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絡，因此，在難民眾多或難民問題嚴重的國家，他的辦事處勢須派駐代表。高級專員代表的派駐對於難民亦有心理上的價值。

七。為了急於提出一個他人不可能評為不合情理的概算，他已把原請設立的辦事分處十六個減為十一個；他認為這是最低限度的。兩個辦事分處業已開辦，各關係政府對於因這些辦事分處的成立而能與高級專員辦事處日常聯絡，不時表示滿意。

八。諮詢委員會又批評（第二九九段）辦事分處的組成，並建議臨時設置人員應大量減少。他可以向委員會保證他並不要多於實際需要的職員。但各辦事分處僅有職員五、六人，實無法裁減。他已力圖減用人員，甚至曾考慮把辦事分處的數目由十一個減為十個。

九。第三委員會一位委員建議：高級專員辦事處應循序漸進，不可好高騖遠。他完全同意這個原則，但一九五一年是籌備的一年，一九五二年辦事處即須負起全部責任，執行許多前此由國際難民組織執行的職務。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大量經費削減，會使一九五二年度的整個工作計劃須重加檢討。沒有人會否認他的辦事處擔任工作的重要，這是建設性的工作，倘

辦理妥善，則為聯合國的功勞。但，要辦理妥善，即使不關涉直接的實際業務五十萬美元亦屬不敷。

一〇。他雖在原則上相信原擬概算是必需的，但曾本妥協精神，參照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削減，再行檢討經費情形。他把辦事分處的職員裁減，把臨時職員，加班、旅費、等項目的經費削減，並刪除交際費，結果原擬概算可削減五二，〇〇〇美元。他希望第五委員會能核定七五一，〇〇〇美元（包括職員共同費用）的概算，以代替八〇三，〇〇〇美元（包括職員共同費用）的原擬概算。他自當把這個數目看作最大限度，並向委員會保證無論削減之經費多少，他當一依難民利益所在而妥為支用。

一一。Mr. FAHMY（埃及）請主席准許向高級專員詢問關於“戰後世界各地之難民”一書的三個問題，該書係由一慈善基金會向高級專員捐贈十萬美元充作編印費用，且為第三委員會第三八六次會議通過的一個決議案（A/C.3/L.214）的主題。

一二。關於該書的內容問題姑置不論，秘書長和高級專員以前主持該書的出版，而現竟對該書內容拒負一切責任，又把聯合國現仍存有的各本上的聯合國鈐印與徽記除去，並停止秘書處或高級專員辦事處發行該書，這是令人深為擔憂的事。他想從高級專員那裏知道：第一，全部出版費多少，包括各著作人的酬金；第二，他是否不認為這種行為構成濫用他所託管的基金；第三，他是否不認為這種分明不負責任的行政有損會員國的信心，尤其重要的，有損該辦事處管轄下的難民的信心。

一三。至於秘書處之牽涉於此次錯失事件，他覺得他的代表團責無旁貸，必須促請助理秘書長注意；就行政的觀點而言，把聯合國的鈐記和徽記印於出版物上，然後再由大會決議除去，這既不能謂為秘書處之功，亦於聯合國的威信無補。

一四。主席說他准許埃及代表提出問題，但鑒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書載有該委員會對於高級專員及秘書長所提保證表示滿意並認為就該委員會而論，此項事件即告了結等語，他不能准許關於該書的任何實體討論。

一五。Mr. VAN HEUVEN GOEDHART（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說他深信難民問題亟需舉辦通盤而獨立的調查，因此曾請洛克菲勒基金會捐贈此項經費。該基金會認捐十萬美元，他即負責請求 Mr. Jacques Vernant 辦理調查，他對於 Mr. Vernant 完全信任。舉辦這種調查完全在辦事處工作範圍之內。

一六。他從未請求該書刊印聯合國鈐印和徽記，事實上，他的序言說得十分清楚：那是由科學專家辦理的獨立調查。

一七。說到用費，洛克菲勒調查人員約用去四萬美元，該書的印刷或發行均未動用聯合國的款項。

一八。Mr. CARRIZOSA（哥倫比亞）追述委員會於第三一一次會議討論高級專員辦事處概算時，許多代表團力言“行政經費”一詞的意義，有加以明白規定的必要，澳大利亞代表且曾提議應請諮詢委員會就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情形以及其他類似機關的情形，擬定該詞的定義。惟對於這個提議既未採取行動，則委員會勢須根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及高級專員就其一九五二年度所需經費所作的陳述而自作定義。

一九。第三委員會業已核准高級專員的政策及其一九五二年度工作計劃，並已對高級專員表示完全信任。就辦事分處而論，很多代表團同意確有設置這種代表機關的必要，有的甚至說依照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的規定，這個原則是用不着討論的。

二〇。關於規程第二十項的解釋問題，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人事、用品及交通費用在總部及辦事分處都應視為行政經費；難民的遣返、安頓、和援助費用則不應視為行政經費，而應以捐款充之。高級專員僅能自聯合國預算支領正常履行規程規定職務所需的款項。

二一。無論如何，那些款項必敷應用。聯合國既指定高級專員擔負照料難民的責任，便不能拒絕他所認為執行任務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款項。增加預算是不成問題的；一九五一年該辦事處因為業務尚未完全展開，故所需經費較少，但一九五二年該辦事處將為聯合國照料難民的唯一機關。據一九四九年專家估計，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經費可能年需七十五萬美元；因此，他的代表團擬投票贊成高級專員所請的經費數額，反對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經費數額。

二二。Mr. MACHADO（巴西）追述高級專員辦事處設立時，巴西同意該辦事處行政經費應由聯合國支付，因為它相信擔負與聯合國直接有關的工作責任的人，依照憲章第七十九條的規定，應在聯合國秘書處的一般體系之內。

二三。“戰後世界各地之難民”一書的出版問題引起某些行政原則，並明白顯出明定有關當局的責任的切要，因為其他類似情形將來可能發生。在本案中，該書以聯合國文件出

版，似完全由秘書長負責。巴西代表團對此事的發生，頗感遺憾，深望類此事務，今後能嚴加監管。

二四。關於高級專員辦事處的預算，秘書長請列八〇三，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建議減至五〇〇，〇〇〇美元，高級專員剛纔提出折中數字七五一，〇〇〇美元，其主要理由是辦事分處確屬必需。在這方面，必須參考第三委員會報告書草稿（A/C.3/L.125及Corr.1）第六、七、八各段，各該段表明第三委員會對於辦事分處是否必需一點，意見並不是全體一致的；但是倘高級專員認為辦事分處必不可少的话，有許多代表團準備同意其設立。在這種情形之下，高級專員如能說明擬設辦事分處的國家的難民數目，或有裨益。Mr. Machado說南美方面已有設一辦事分處的提議，他想知道擬在何處設立；一個分處能否照顧整個區域，不無可疑，比較適當的辦法恐為設置一個巡迴代表。諮詢委員會曾建議辦事分處應先在需要迫切的地方設立，其他地方則在高級專員辦事處擔任全部工作的第一年應從緩設立。

二五。說到辦事處籌劃經費的原則，在“行政經費”一詞的確切意義議定之前，很難談到穩定該辦事處的預算；這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萬一不能議定一個定義，則至少要決定這種經費的固定總額。他的代表團對辦事處的態度力求公平，所以如果對於行政經費的確切責任有所決定，這個名詞又有較清楚的定義，該代表團最後可能接受高級專員建議的預算數字。

二六。Mr. CHECHE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他的代表團對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態度已於第三、第五兩委員會中說明，他僅擬概述該代表團對目前所請經費所採的立場。

二七。該代表團認為聯合國應停付辦事處工作所需的經費，理由是那些工作與大會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通過的關於遣送難民回籍的決議案（決議案八（一），六十二（一），一三六（二））抵觸。Mr. Chechetkin徵引蘇聯代表在第三委員會的陳述，該代表在其陳述中表示高級專員辦事處應予結束，因為該辦事處已成為遣送難民回籍的主要障礙，並且成為美國與大西洋集團各國統治階層準備對蘇發動侵略戰爭的工具。高級專員現在所負的責任應以關係各國締訂雙邊協定的方法來完成。為了這些理由，他的代表團擬投票反對所請的辦事處經費。

二八。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提到行政經費問題時，說

明該詞尚未下有定義。他引述第三一一次會議簡要紀錄第八十八段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022)提到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的一段所提及的澳大利亞代表的提議，即應請諮詢委員會於大會下一屆會時擬具一個定義。

二九。Mr. FOURIE(南非聯邦)問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現擬在其境內設立辦事分處的國家中，有多少在瑞士駐有常任代表，不論其派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抑派駐瑞士政府；又駐在收容國家的辦事分處的任務究在照料已在該處的難民抑在企圖收容更多的移民，如為前者，則現已在那些國家的難民又有多少。

三〇。Mr. VAN HEUVEN GOED-HART(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答覆巴西代表說：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設有辦事分處一處，負責照料難民十五萬人，在奧地利亦設有一處，該地難民計三十五萬人。現已與希臘政府商妥於雅典駐一代表，以照料該國的四萬難民並辦理近東區的難民事務。數星期內望能於義大利開設一個辦事分處，以照料生活極端困苦的二萬五千難民(他附帶通知委員會：他已請醫藥專家若干人編製關於特里亞斯特難民狀況的另一獨立報告，該地難民百分之二十染有肺疾)。

三一。遠東分處所照料的難民確數不得而知，但上海至少有難民五千人，菲律賓亦有難民，由菲律賓政府暫時負責。為了舉例說明上海難民的絕境，他宣讀他剛接到的一通電報，略謂他們於一月卅一日即將被逐遷出居所，懇請聯合國及私人團體立即加籌賑款。他已將這個問題提出第三委員會。

三二。在美利堅合眾國的二十八萬難民雖的確無須照料，他的辦事處似仍有於華盛頓駐一代表的必要，因為聯合國會所及許多難民組織的總機關都設在美國。

三三。他願在拉丁美洲設立兩個辦事分處，派遣一個代表與若干政府接洽便可應付裕如；八九國政府現已表示需要這個代表的服務。

三四。布魯塞爾設有辦事分處一處，照料在比利時的難民四萬人，在荷蘭的一萬人及在盧森堡的一千人。法國對待難民的政策一向優厚，在其境內現有難民三十萬人，該國甚願該難民機關在巴黎駐一代表。倫敦分處亦屬需要，這不僅為了英聯王國現有難民三十萬人，而且為了以便與各邦協國家在倫敦的移民機關保持聯絡。總計起來，他的辦事處負責照料的難民約有一百五十萬人。

三五。他答覆南非代表說：大部分國家雖確在瑞士駐有代表，但他們對於難民事宜常常

要向政府請示，不能保持密切不斷的聯絡，而各種難民問題所引起的許許多多的技術問題需要這種密切不斷的聯絡，若設置辦事分處便可保持這種聯絡。就與收容難民國家的關係而論，該辦事處的任務不在企圖勸導各國政府收容更多的難民而使它們感到困難，而在協助它們辦理已在各該國的難民所必需的照料工作。

三六。Mr. HALL(美利堅合眾國)對於高級專員力求撙節，以副第五委員會的願望，及殫精竭慮，盡忠職務，表示感佩。惟美國代表團覺得高級專員宣布不能接受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並非不合情理的預算數字，不無關切，特請他重新考慮能否接受那個數字，俾協助第五委員會平衡聯合國的預算。職員人數較自己所想要的為少，而對於所負責任不得不設法完成，這是各國當局經常必須應付的問題，恐高級專員也不能不應付同樣的問題。就他所知的本國情形來說，他以為他說華盛頓分處職員六人或者過多，那是公平合理的；因此，在他看來，其他分處也許同樣過多。在美國的難民不需要法律上的保護，而美國駐日內瓦代表可與高級專員的日內瓦總部保持必要的聯絡，其他必需的聯絡正在紐約進行。鑒於高級專員在日內瓦的職員人數，其他辦事分處的職員，尤其是在歐洲的，也許可能裁減。保護科的職員十二人或者可用為歐洲的巡迴代表，其他各科的職員十五人或亦可裁減。高級專員尤應儘可能利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行政上和財政上的服務。

三七。Miss WITTEVEEN(荷蘭)說依照她的國家一向寄予難民的深切同情及最近Queen Juliana代表荷蘭所作的呼籲，荷蘭代表團於第三委員會曾支持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並願從優考慮他的辦事處所需的預算經費。她覺得諮詢委員會於審查高級專員的預算時，如有第三委員會關於援助難民問題的報告書草稿(A/C.3/L.215及Corr.1)，則該委員會可能已建議與秘書長概算較近的數字。

三八。從第三委員會的討論，可以清楚地看出大部分代表團，連荷蘭在內，都承認高級專員在難民安頓停妥的許多國家有派駐代表的必要。高級專員業已保證謹慎從事，盡量撙節並僅在覺得絕對需要的國家任用代表。他並說各辦事分處的職員人數當慎重考慮。他執行一九五一年度預算，表現他十分了解保持費用減至最少限度的必要，同時，她同意他說的有減至不能再減的一定限度。國際聯合會難民事宜高級專員Dr. Nansen二十八年於國際聯合

會大會某次全體會議¹，曾就高級專員有設置代表機關以代替各國委派機關的必要一節，剴切陳詞，他那時所說的話完全適合目前的情形。

三九。編製預算要做到幾乎百分之百的準確，難乎其難，尤其是像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那類的工作，又特別適在擔任全部工作的第一年；雖經驗或可證明尚能節省若干，但荷蘭代表團並不以為一九五二年度預算第二十款(甲)下請列經費係屬過多。荷蘭代表團原準備批准秘書長所擬的概算，惟預定交際費五千元須予刪除，因一九五二年度預算第二十四款下劃撥的款項可供此項用途，今高級專員說他能將他的概算削減約五萬美元，應加稱頌。荷蘭代表團贊成此項削減，並希望高級專員在此情形之下，能盡如人意，達成任務。

四〇。她於力言嗷嗷難民仰賴聯合國的照料，而國際難民組織現已不復存在之餘，追述第三委員會對於高級專員及其僚屬，克盡責任，備極讚揚，她希望第五委員會亦無虧職守，而建議核准這項工作所需的款項。

四一。Mr. KRAJEWSKI (波蘭) 於報告波蘭代表在第三委員會第三七八次會議所說的話以後，提請注意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通過關於難民問題的決議案(八(一))，並且說依照該代表團的意見，每一難民在該決議案下的第一個權利就是返回故國，而國際難民組織和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都曾企圖以強迫難民在外國定居來代替遣送回籍的政策。波蘭代表團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如果該兩機關曾徵詢難民的意見，最大多數的難民及失所人民會選擇返回他們的祖國。這個看法與一九四七年在莫斯科舉行的外長會議的決定及大會決議案一三六(二)不謀而合。假如高級專員決心遣送難民返回祖國，便無設立辦事分處的必要。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存在與難民利益有害，而為解決難民問題的障礙。波蘭代表團因此擬投票反對秘書長所請列入一九五二年預算第二十款(甲)的經費。

四二。Mr. MACHADO (巴西) 提請注意高級專員曾說他已請肺病專家編撰關於特里亞斯特難民的獨立報告，同時，詢問秘書長管轄下的官員於徵詢出版委員會意見之前，是否有權如此邀請專家。

四三。至於辦事分處問題，在遠東或義大利與奧地利，也許須有此項分處，但在高級專員提及的其他國家絕無開設分處的必要。所需

的任何聯絡工作可由高級專員辦事處總部與各會員國駐日內瓦常任代表接洽辦理。

四四。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政部助理秘書長) 說：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對於所擬印行的書籍或文件應遵循的政策須照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的規定(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該規程第一章第一項稱：“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秉承大會命令……”，而第一章第三項則稱：“高級專員遵循大會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頒發之政策指示”秘書長對高級專員頒發政策指示，規程中並無規定。

四五。他答覆巴西代表的第二個問題，說聯合國官員出版的一切書籍及文件的發行都受出版委員會的管理。

四六。Mr. VAN HEUVEN GOEDHART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答覆巴西代表的第一個問題說：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他接到若干關於特里亞斯特難民的報告，殊令人憂慮；他當時覺得他應調查實情。因此，他商請世界衛生組織派了一位倫敦肺病專家到特里亞斯特考察，該專家向世界衛生組織提出報告一件，後經轉送本高級專員。

四七。Mr. FOURIE (南非聯邦) 向高級專員保證他的代表團最不願阻礙他的工作。他擬建議：第五委員會雖不應規避責任，但它可提出高級專員辦事處應優先辦理的工作。

四八。高級專員辦事處在有重大臨時難民問題的國家的確需要設立分處，但在難民業已移入並有意久居的國家則無此需要。在後類國家中，一切問題都可循外交途徑，由高級專員商同各會員國駐日內瓦常任代表解決。因此他希望高級專員慎重考慮美國代表的呼籲，而提出一個折中提案，使各代表團能支持高級專員關於各辦事分處經費的全部請求，不必按分處逐一表決。

四九。Mr. VOUGHT (瑞典) 提到他的代表團在第三委員會所採的立場，以及前此第五委員會關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概算的討論。高級專員的工作不應加以阻撓既屬切要，瑞典代表團擬投票贊成他所請撥的數額，但高級專員應集中注意難民更緊急的需要。

五〇。Mr. FRIIS (丹麥) 說：丹麥代表團的一般觀點已於第三委員會詳為陳述。關於高級專員應做工作所涉經費問題，丹麥代表團的立場與哥倫比亞及荷蘭兩代表團的很相似。

五一。一般言之，他對於終久需要的辦事分處的數額，雖贊同高級專員的意見，但想知道那些辦事分處是否能夠或者應該都在一九五二年設立。每一辦事分處是否必需，高級專員

¹ 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紀錄，第十八次全體會議辯論全文。

無疑地會加以慎重考慮，他完全信任高級專員。各辦事分處的存廢問題，今後各年可常常參照經驗加以檢討，也應該在此一提。

五二。關於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的書記事務人員及其他便利應予充分利用一節，他與諮詢委員會及高級專員同意，但高級專員所負法律上和技術上的職務如謂應由聯合國新聞分處的職員或專門機關分支機關所屬專家執行，則不能同意。

五三。他同意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度第二次報告書(A/1853)第三〇〇段所載關於延

緩徵聘，修改員額表及叙級辦法的議論，並以爲高級專員必能將這些議論牢記在心。過去數年，國際組織有叙級過高的趨勢，故設立新的國際機關時，一開始便須顧及這點。

五四。關於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中的“行政經費”一詞的定義，他獲悉諮詢委員會擬於大會第七屆會前澈底研究，深以爲喜。

五五。他不十分明白諮詢委員會於其一九五一年度第二次報告書第二九六段表示憂懼的理由，並說該委員會主席或願另爲略作解釋。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三百二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T. A. STONE (加拿大)

A/C.5/SR.329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概算：(a)秘書長編製的概算(A/1812及Add.1)；(b)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1853)

[項目四十一]*

第四編，第二十款(甲)。難民事 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完)

一。Mr. BRENNAN (澳大利亞)想重行回到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行政經費的定義問題，這個問題在第三二八次會議中業已論及。他說數週前他最初提出這個問題時(第三一一次會議紀錄第八十八段)，曾希望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能爲大會本屆會議編具一個報告。他無意使諮詢委員會工作過重，但如該會主席能表明該委員會究竟能否編具此項報告，他很感激。

二。他也要知道一些擬設辦事分處的國家曾發生些什麼問題，而各該國所發生的問題又是否是相同的，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概算(A/1812)第一八六頁列有歐洲七個辦事分處的經費，其中四個擬設於離日內瓦不遠的城市。他懷疑是否需要設立如此之多相距又如此之近的辦事分處。他又懷疑僅以與英邦協國家討論方便而在倫敦設立分處是否合理。就澳大利亞而論，高級專員大可與澳大利亞駐日內瓦或波恩的辦事處進行談判。但如高級專員果在倫敦設立分處，澳大利亞在倫敦設有規模很大的移民局，則在倫敦進行談判或更方便。他贊同美國代表關於擬在華盛頓設立分處的意見。

*指大會議程項目。

三。Mr. POLLOCK (加拿大)說起加拿大代表團於第三委員會討論中，曾說希望這個問題能圓滿解決，同時希望在經費上並能確實節省若干。

四。高級專員於上次會議曾說他準備將所請經費再加削減。已有一二發言人提起高級專員應能再作某幾種削減，特別是美國代表並指明可以節省的項目。加拿大代表團也深願高級專員能提出較爲接近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數字。第二十款(甲)項下或可節省若干經費，例如各辦事分處的職員人數便可酌減。助理專員職位中有些可以裁撤，結果可節省七萬六千美元；一般人事費、交際費、臨時職員費及加班費的概算亦可減少，這樣，高級專員的概算可減少八萬八千美元，使其總額減至六三九，一〇〇美元。加拿大代表團不擬堅持採用任何方法實行所建議的撙節它以爲方法的選擇應由高級專員自由決定。根據加拿大提案所得到的數字可較諮詢委員會建議者爲高，但此爲圓滿的折中數字，能使高級專員執行他的工作。

五。Mr. RODRIGUEZ FABREGAT (烏拉圭)說烏拉圭代表團已於第三委員會中表示它關於本問題的意見。這個問題並不純爲政治問題，而且也是人道問題。政策或原則的問題已由第三委員會解決，與第五委員會無關。該代表團準備就提交第五委員會的問題投票，即決定爲使高級專員能完成工作，應撥予多少款項的問題。於決定這個經費數字時，大家不應忘記撥款的目的不在能使第五委員會委員感到滿意，而在保證爲解決難民問題所需做的工作定能執行。因此，烏拉圭代表團擬投票贊成高級專員最後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數字，即七五一，〇〇〇美元。